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簡字第10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賠償給付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雖記載「異議聲明」，然觀其內容係請求廢棄前揭裁定，應為提起抗告之意）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